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所制定的復牌指引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業務營運最新情況及(ii)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資料。

1. 本公司業務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現有業務最新情況的額外資料,其包括(i)包銷及配售業務(「包銷及配售業務」)、(ii)經紀業務(「經紀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連同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經紀業務統稱為「持牌業務」)及(iv)放貸業務(「放貸業務」)。

包銷及配售業務

董事欣然報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從事其股本配售服務業務。根據最新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完成2項配售服務,配售總金額約高達80,1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期期間」)為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77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多元化其股本配售服務,以納入境外城投債(「城投債」) 的配售。該等債券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及由中國 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為促進公共福利項目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資金籌集 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本集團的城投債配售服務與以往提供的傳統配 售服務一致。根據最新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成功完成24次債 券 發 行。該 等 債 券 的 認 購 金 額 介 乎 20,000,000港 元 至 400,000,000港 元,配售 佣 金率介乎1.5%至8.1%。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總收益約為61.270,000 港元。

經紀業務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買賣於聯 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證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繼續提供全面 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讓其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595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中 期期間來自客戶指令的總交易量達約163,000,000港元。根據最新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經紀業務於中期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345,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除經紀業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資產管理業 務。目前,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為兩個於香港註冊及三個於開曼群島註冊 的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或託管服務。本集團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 現費用,分別與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鈎。各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投資協議日期 的管理資產

基金

(i)

二零二四年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二月二十八日 22,390,000

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

港元

約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管理資產

基金

投資協議日期

- (iii) 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 二零二三年 0港元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八月十四日 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 公司)
- (iv) Flourish Growth Fund
 二零二三年
 約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七月二十一日
 352,100,000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結構上為開放
 港元

 式投資基金)
- (v) Sessia International OFC 二零二四年 0港元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 八月一日 金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 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及Sessia International OFC 均尚未推出,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因此,中期期間並無收取管理費。

根據最新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管理業務於中期期間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約296,000港元。

放貸業務

為減低業務風險,董事決定縮減放貸業務的規模。今後,放貸活動的重點將局限於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然而,鑑於當前利率及中期期間高借貸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已不再批准任何新的貸款申請。

董事會的結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持牌業務,同時努力提升經營規模。考慮到目前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有潛力超越之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達到的收益水平,這反映了業務在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及持續性。

2.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呈報其已符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 條及第5.28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致力讓市場知悉所有重大資料,從而使 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為 進 一 步 提 高 清 晰 度 , 本 公 司 擬 就 其 履 行 與 遵 守 GEM 上 市 規 則 第 17.26 條 有 關 達 成 復 牌 指 引 的 進 展 及 預 期 時 間 表 提 供 額 外 最 新 資 料 。

如上一節所述,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本集團已積極在持牌業務內尋求商業機會,以達致其財務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復牌指引,並計劃於刊發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於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中期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 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